

FEB 27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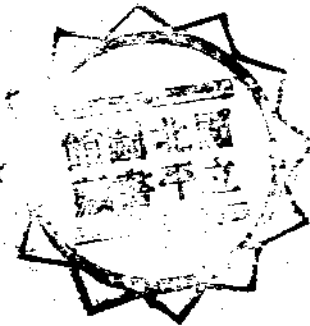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二一三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公牘◎

省政府代電一件

◎附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趙守鈺 甯升三 胡統威 張贊元 李志剛 王典章

列席 教育廳代表梁午峯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前因赴京出席四中全會，主席職務交由民政廳長胡統威代拆代行。茲已公畢回省，照常視事，於十二日電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察核，提請公鑒案。

(二)主席報告：據耀縣縣長沈靖成呈請：奉令查填該縣保衛總團副團長雷天一剿赤功績調查

表，請核轉獎勵，以昭激勵案。

議決：照轉請獎。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舊生七人，新生十人，均甚貧苦，擬請各給津貼以示獎勵農業案。

議決：通過。(私費舊生七名津貼，由本府發給，私費新生十名津貼，令財廳由高等教育費項下發給。)

(二)主席提議：准陝西考古會函送該會預算書，請查照審定，以便支領，而利進行案。

議決：預算通過，自議決之日實行。

(三)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轉高級中校，擬定水利工程專科班名稱，及經費預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交財教兩廳會同審查。

(四)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請：修正南鄭城固褒城鳳縣沔縣洋縣西鄉等七縣二十三年度地方稅收支預算書，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通過。

(五)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提議：爲據技正張丙昌呈報：接收華陰兵工廠輕便鐵軌，約計需拆運費洋壹千元，擬請撥給，以利進行案。

議決：通過。

(六)主席提議：據陝西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呈准水利局咨請漢南水利局管理局事業費，究由何處發給，以便轉飭，按月具領，請示遵案。

議決：由財廳發給；並令先發兩月事業費洋八百元。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 准內政部咨囑飭屬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取締接生婆仰即仿屬一體遵辦 由

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八七號咨開：

「案據全國醫師聯合會呈稱：『呈為請令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並訓練舊式穩婆，以重民命事。竊以助產士者，手操婦嬰兩命生殺大權，責職之重，非比等閒，故東西先進各國，莫不特訂條例，管理綦嚴。曩者北京政府，雖以積習過深，政治窳敗之餘，而對於此點，亦知注意，乃有助產登記，穩婆訓練之條公布，

識者鑿之。我國民政府，訓政伊始，勵精圖治，前有助產士考試規則之公布，後有助產條例之頒行，當局已飢已溺之心，於此可見，乃迄今在再五年，各地助產士不免時有越軌之行，而接生穩婆，依然到處橫行，有加無已，是殆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法令奉行不力使然。屬會警心觸目，無力補苴，深恐長此以往，益難整理，因于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擬請鈞部一面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外，一面著手訓練舊式穩婆，力圖新舊間過渡之安全，仰乞鈞核施行，不勝盼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助產士每有不明責任，或冒稱產婦科醫師名義，執行助產以外之醫療業務者，貽害婦孺，莫此為甚。自應由各地衛生主管官署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隨時監督取締，以重民命。至關於取締接生婆並設訓練班事宜，業經前衛生部於第二二四號通令各省民政廳及各特別市衛生局遵照辦理有案。應請轉飭查照原案，並按照管理接生婆規則，切實施行，以重婦嬰衛生。除分咨並批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衛生主管官署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原案，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財政廳

爲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陝省私費生津貼一案仰遵照由

案照本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私費舊生七人，新生十人，均甚貧苦，擬請各給津貼，以示獎勵農業案，業經決議：「通過，私費舊生七名津貼，由本府發給，私費新生十名津貼，令財廳由高等教育費項下發給，」等因；紀錄在案。除函達該校查照並令財廳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逕向財廳具領轉發該校農學院謝院長家聲查收轉發，仍囑備查，俾便轉匯，並覆備查。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附原提案

主席提議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舊生七人新生十人均甚貧苦擬請各給津貼以示獎勵農業案

理由 查本省前爲提倡農業教育起見曾決議資助本省學生之致入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者其名額以二十人爲限惟以後投

考者頗多又經與金陵大學商定准於官費生二十名以外錄取私費生若干人嗣據私費生瀝陳艱苦請與官費生同樣待遇當經提案批駁但查其確係無力繳納各費因以個人名義代為繳費俾免輟學日前兩次赴京均往該校視察得悉各生均尚勤奮向學而私費者實有不能繼續求學之勢並迭據請求給予官費前來查此項私費生現祇十名同為陝籍同屬貧寒實不忍令其中途廢學况本省亟須振興農業需要人才頗多擬請決議自本學期起對於此項私費生每人每學期各津貼百元並擬通知該校預行布告下學期即以本學期之成績為準在前二十名者每人每學期各給官費一百二十五元後十名者每人每學期各給官費一百元稍示區別藉資激勵再該專修科舊有陝籍學生七人其中六人本年暑假即可畢業一人本年寒假畢業均迭據陳訴艱苦請求津貼亦請決議每人每學期各給津貼一百元所有各該生津貼款項均一併匯交該校轉發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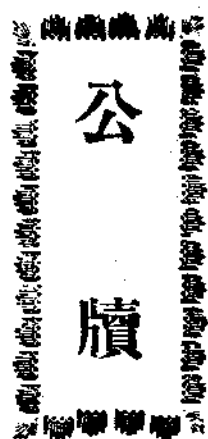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

呈一件呈准水利局咨請漢南水利管理局事業費究由何處發給以便轉飭按月具領請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由財廳發給並令先發兩月事業費洋八百元」等因；紀錄在卷。除令財廳照發，並飭水利局轉飭具領，仍飭一面迅編預算呈核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代電

致陝南各縣長寒代電

陝南各縣長覽，案查本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陝南各縣租石捐，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停征，其有比附租石捐另行攤派款項者，一律嚴厲禁止，早經分別電令遵照。並佈告週知在案。近據報告，各該縣遵令辦理者固多，而意存觀望；或仍催收尾欠者，亦復不少。甚有藉詞延宕，依舊催收，對於停征通令，一味陽奉陰違等因；所陳如果屬實，殊屬弁髦功令，罔恤民艱。深堪痛恨。須知此次停征租石捐，本府具有最大決心。事在必行。斷不容稍涉玩忽，致滋累害，經此次通飭後，倘敢仍前違延，一經查實，定將該縣長立予撤懲。決不寬貸。其有故意縱容土劣，擅徵類似租石捐之苛雜款項者，亦必一律懲處。除分令民財兩廳嚴密查報外，仰即遵照爲要！主席邵力子寒印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原呈機關 案

華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耀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韓城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耀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同 上

由 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官縣政府	永壽縣政府	拘邑縣政府	寧光縣政府	紫陽縣政府	留陽縣政府	鳳縣縣政府	寧陝縣政府	石泉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綏德縣政府	洛川縣政府	中部縣政府	宜川縣政府	葭縣縣政府	安塞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政公報
例件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